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冠豪

債 務 人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

債 務 人 呂修齊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伍仟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
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